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、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拟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网租赁公司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共计 6 亿元，其中公司 2 亿元、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3 亿元、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1 亿元。

2. 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由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承租人）将自有的固定资产在形式上出售给国网租赁公司（出租人），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获得发展资金，然后再向其租回使用，并按期向其支付租金，待租赁期满后，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按协议规定以 10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国网

租赁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321,206.343 万元人民币；

法定代表人：李国良；
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综合保税区）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-1-504-C；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融资租赁业务；投资管理。一般项目：充电控制设备租赁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特种设备出租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船舶租赁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酒店管理。

基本财务状况：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2 亿元，净资产 265 亿元；2023 年度净利润 14 亿元。

三、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

1. 出租人：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。
2. 承租人：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、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。
3. 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。
4. 融资金额：6 亿元（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元、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3 亿元、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1 亿元）。
5. 租赁期限：3 年。
6. 担保方式：电费收费权顺位质押。

7. 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 3.5%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融资租赁利用现有设备、设施进行融资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盘活公司现有资产，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。

特此公告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